

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獨立鑒證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關於由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5/238/1

(以港幣計算)



W. M. LAU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劉偉明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慈善機構」)董事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5/238/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由2015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11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W. M. LAU & COMPANY 劉偉明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it 201, 2/F., Malaysia Building, 50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樓201室
Tel 電話: (852) 2527 5497 Fax 傳真: (852) 2866 7997 E-mail 電郵: info@twchiucpa.com

致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慈善機構」)董事會的獨立鑒證報告(續)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劉偉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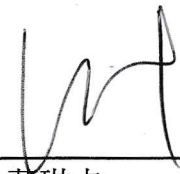
收支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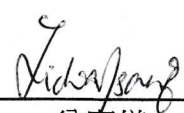
關於由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5/238/1

	港幣	港幣
收入		
捐獻收入	36,885.00	
門票收入	附註 4 180,676.90	
義賣禮品收入	附註 4 40,305.00	
		257,866.90
支出		
獨立鑒證報告費用	3,000.00	
場地租金	16,790.00	
門票費用	78,240.00	
場刊設計及印刷	5,983.00	
代售門票手續費	3,911.00	
運輸費用	865.00	
郵費	44.70	
舞台劇工作人員餐飲費用	10,207.20	
文具	60.00	
舞台劇制作費用	30,700.00	
舞台劇送給觀眾之禮品	9,350.00	
攝影費用	8,500.00	
其它	20.00	
		(167,670.90)
慈善籌款活動盈利		90,196.00

經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通過。


葛琳卡
董事


曾寶儀
董事

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獨立鑒證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關於由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號碼 2015/238/1

附註:

1. 總綱

本會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1 日在荃灣大會堂文娛廳舉辦慈善籌款活動，是次籌款活動已獲香港行政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之批准；而籌得款項乃用作「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的行政費用及同工薪酬。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製。

b) 義賣禮品

所有義賣禮品均為有心人仕捐贈，所以沒有購貨成本計算在本收支結算表內。

3. 稅務

由於本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成為慈善團體，是次籌款活動之盈餘可以豁免於香港營業稅之外。

4. 收入

門票收入和義賣禮品收入並不包括在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規範中。